

NO. 80900889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京房公积金法告〔2022〕1020004号

中国新技术创业产业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:

本中心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向你单位送达《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》京房公积金法改(2021)1020095号, 责令你单位限期补缴刘钢(110101*****0050)公积金22518元。在法定期限内, 你单位未对上述行政决定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本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 你单位有权向本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 无正当理由, 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, 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法院强制执行将使你单位产生被执行记录, 影响单位信用, 甚至可能将法定代表人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, 特此告知。

案件承办人: 谷孝林 崔彬

联系电话: 63517081

